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7年2月23日在广州市天河区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志民

各位代表：

我代表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6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的支持，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帮助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主题，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工作目标，以坚持法治引领、强化司法规范、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全面加强和改进执法办案、诉讼监督和自身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获评2016年度全省检察机关信息工作先进单位；2015年度广州市先进基层检察院；监所检察科荣获“广州市三八红旗集体”和“广州市巾帼文明岗”称号；葛荐军荣获第三届全省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竞赛标兵称号；谢艺荣获第一届全省案件管理业务标兵称号；钟国华荣获第四届广东省侦查监督业务竞赛能手称号；林燕南、宋哲雯

被评为省检察院信息直报点优秀信息员。

## **一、积极投入“平安天河”“法治天河”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认真履行批捕、起诉等职责，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一是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把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作为工作重点，着力应对政治安全、金融安全、网络安全和公共安全等五大领域风险，把服务开放发展、服务创新发展、服务人民群众三大服务作为基本使命。配合公安机关开展“飓风2016”等全省性专项行动，重点打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影响安全感的犯罪，有效遏制毒品犯罪、金融犯罪、电信诈骗等犯罪高发势头。截至12月25日（下同），共受理公安机关呈捕案件1851件2629人，批捕1440件1951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253件2974人，提起公诉2264件2776人。成功办理涉案金额高达2.6亿元、被害人多达2000余人的梁某余、袁某等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以及涉案金额高达5千余万元、被害人达700余人的“雄霸公司”以代办入户为由实施诈骗等一批有广泛影响的典型案件。

**二是不断提升案件办理质效。**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严格按照证据裁判规则要求，全面客观地收集审查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罪轻或罪重的证据材料，主动听取当事人及其律师或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依法不批捕435件707人，决定不起

诉 82 件 124 人。充分发挥检委会核心指导作用，定期汇编类案处理指导意见，不断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加强案件管理工作规范化，对受案、结案和送案环节全程监督，规范办案流程。完善侦监提前介入和公诉引导侦查取证机制，有效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发出《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156 份、《不批准逮捕理由说明书》484 份、《不批准逮捕案件补充侦查提纲》319 份、《不起诉理由说明书》124 份。

**三是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大力推广运用集控告、举报、申诉、投诉、咨询、查询于一体的“阳光检务”综合性受理平台，为人民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积极采取“五访”方式化解涉检矛盾，即定点接访、上门探访、带案下访、基层巡访及视频接访，有效防止集体上访和群体性事件，全年处理信访件 256 件。推进民事行政诉讼环节社会矛盾化解，充分发挥释法说理和心理疏导作用，引导申诉人服判息诉 5 件。加强特殊人群管理，强化社区矫正法律监督，确保交付执行、监管矫正、期满解矫等环节落实到位。积极延伸检察触角，深入街道、社区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法制意识。

## **二、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促进反腐倡廉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关于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环境。

**一是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保持查办职务犯罪力度，全年共查办职务犯罪案件 42 件 47 人，

涉案总金额 4957.7 万元。其中，查办贪污贿赂案件 37 件 42 人，均为大要案件，300 万元以上的特别重大案件 5 件 5 人，办理了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工作人员涉嫌贿赂案件 7 件 7 人等一批有社会影响的大要案，取得良好办案效果。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为官不为、为官乱为等问题，查办渎职侵权案件 5 件 5 人，依法查办了李某等人在招生中徇私舞弊故意泄露国家秘密 10 项的特大渎职案件。深入开展扶贫开发领域和涉农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主动收集研判职务犯罪线索，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二是不断提升职务犯罪案件查办能力。**全面推进侦查办案模式“由供到证”向“由证到供”转变，对初查、讯问、送押、提押出所等方面进行规范。建立严格的非法证据排除机制，有效防止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行为发生。大力推进科技强检，积极将电子监控、数据恢复、心理测试等先进科技手段运用到侦查办案之中，不断提高办案水平。如在查办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工作人员涉嫌贿赂案件中，通过技术手段提取、恢复通讯工具上的支付宝和微信支付交易数据，及时将涉案人员利用网络支付平台收受贿款的证据予以固定，成功立案 6 件 6 人，取得良好办案效果。

**三是积极开创预防工作新局面。**着力构建“侦防一体化”工作机制，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调研、宣传和警示教育工作，组织开展预防座谈会、预防咨询会、法制课、警示教育等预防活动共 255 次，受教育群众 8000 多人次。推动“检医共建”职务犯

罪预防工作，与中山六院、南医三院等三甲医院签订职务犯罪预防共建协议，帮助共建单位完善医疗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职务犯罪预防教育培训。联合区工商联、非公经济党工委等单位，成立非公经济预防工作协调小组，形成对龙头非公企业“一对一”跟踪服务、中型非公企业定期走访服务、小型非公企业特约联系服务的“雁阵式”服务格局。为相关单位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39375次，及时发现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3个和个人17名，依法为国家限制该类单位和个人进入招投标环节提供依据，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三、切实加强诉讼监督，着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牢固树立法律监督“主业意识”，努力增强对司法活动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实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

**一是强化立案侦查监督。**全力推进“两法衔接”平台和侦查活动监督平台应用，不断拓宽监督途径，监督行政机关向公安机关移交犯罪线索，纠正侦查环节存在问题案件90件，发现问题118个，发出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55份。通过与公安机关建立案件通报制度和向公安机关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等形式，加强立案监督。建立健全追捕、追诉专项审查机制，纠正漏捕犯罪嫌疑人75件94人，纠正漏诉同案犯46件57人、漏罪69件136人。先后在区公安分局法制大队、预审大队和石牌街派出所挂牌成立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官办公室，加强对基层公安机关

刑事侦查活动的法律监督，促进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

**二是强化诉讼环节监督。**加强刑事审判监督，重点加强对定性不准、量刑不当等问题的监督，向法院提出书面和口头量刑建议 1286 份（次），法院采纳率超过 98%，切实增强刑事审判监督实效。在民事审判、行政诉讼及执行活动监督中，重点对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案件，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劳动争议、医疗纠纷、住房纠纷案件，以及司法人员徇私枉法导致裁判不公的案件实行监督，共办结民事行政执行监督案件 9 件，对 1 件案件提起抗诉获得法院改判。

**三是强化刑事执行监督。**扎实开展“集中清理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和“财产刑执行检察”专项活动，与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及区司法局等单位探索建立财产刑交付执行通报制度，将生效裁判财产刑执行监督纳入规范化程序。加强监管活动监督，向被监督单位提出监督意见 131 份（次），确保监管场所安全和监管秩序稳定。加强对诉讼羁押期限的纠防监督，发出催办函 292 份，催办核查 8020 人次，确保公检法各办案环节“零超期”羁押。按照上级院的工作布署，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191 件 191 人，118 件 118 人被采纳，强化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保护。

#### **四、严格贯彻“五个过硬”总要求，提高队伍整体素质**

深入学习领会全国政法队伍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努力建设高素质过硬检察队伍，为党和国家

工作大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制定“两学一做”活动方案，细化分解学习教育要求，确保各项规定动作不走样、不漏项、不偏题。以党支部为单位，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主题党日、党章测试、党性锤炼、查摆整改等活动，教育引导党员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工作，自觉尊崇党章、遵守党规，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是坚持从严治检不动摇，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深入开展“组织纪律工作作风建设年”活动，深化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严防队伍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认真落实“一案三卡”、自侦案件讯（询）问犯罪嫌疑人同步录音录像、案发单位回访等执法执纪监督制度，扎实开展上下班纪律抽查、会风会纪监督、廉政工作情况月报等工作，进一步强化干警组织纪律和工作作风。着力抓好教育培训工作，综合采取全员培训、分类培训、以赛代训等形式，提升队伍能力建设效果，分别有干警在不同的业务竞赛中获得殊荣，曾荣获全国侦查监督业务标兵提名奖的黄海锋，以优异的成绩考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清华大学合作开办的优秀侦查监督检察官法学硕士研究生班。

**三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主动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区政协通

报工作，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项监督，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邀请 10 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和律师担任我院检察官员额考试面试考官。深化“阳光检务”工作，举办不同业务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群众 60 多人次参加活动，增进代表对检察工作的了解。加强检察门户网站、检察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开通“天河检察”微信公众号，及时公开重大案件办理等情况，提高执法办案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 **五、不断深化改革创新，提升检察工作水平**

认真落实党中央及上级检察机关深化司法改革各项部署，不断创新工作亮点，推动检察工作上台阶。

**一是扎实推进检察官员额制改革。**严格依照《广州市人民检察院首批入额检察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院实际制订入额检察官选任工作实施方案。通过报名、笔试、面试、考核以及报送省遴选委员会审核，分两批选任入额检察官 70 名。组建检察官办案组，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司法责任制，约 78% 的入额检察官在反贪、反渎、侦查监督、公诉等一线办案部门办案，有力促进检察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二是打造特色金融检察服务。**在公诉部门设立办理金融犯罪案件专业小组，与华南理工大学共同成立“金融犯罪研究中心”，与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建立长期联动、衔接机制，通过举办“金融创新服务与金融犯罪惩防”专题研讨会，共同研究金融风险预警



体系和防范机制，探索金融检察工作的新方式方法，突出办理了涉案金额 9 亿余元的“益民公司”以加油卡充值返还为诱饵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涉案金额 3.1 亿元、被害人多达 5153 人的“钰申公司”利用 E 租宝、芝麻金融、A2P 网络租赁平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的案件，为我区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是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设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结合未检工作岗位特殊要求，从侦监、公诉等部门抽调 5 名业务过硬、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检察官和检察辅助人员配置到岗。由未检承办人负责同一未成年人涉嫌犯罪、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益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诉讼监督等工作。

**四是稳步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与区环境保护局、广东省环境保护基金会联合签订省内首个三方环境公益诉讼合作协议，探索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新模式。由我院支持起诉的车陂涌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是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方案发布后我市首例公益诉讼案件，也是我省唯一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的典型案。该案全部诉讼请求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50 余万元，《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等主流媒体充分肯定了我院的工作做法。

各位代表，我院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区政府大力支持，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我们自身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一是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新的挑战。目前已选拔两批入额检察官，下一步如何落实司法责任制等相关配套制度亟待完善。二是案多人少矛盾仍然突出。刑事案件高位运行，人均办案量长期居全市检察机关前列，办案压力较大。三是检察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的能力有待提高。对这些问题和困难，我们将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2017年，我院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各项精神，严格按照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统一部署，强化服务发展工作理念，履职尽责、奋发有为，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一要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今年即将召开党的十九大，我们要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要加大对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的打击力度，严惩危害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校园安全等领域的犯罪，全力做好各类矛盾风险的防范化解管控工作，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公共安全。

二要聚焦法律监督主业，坚持以司法办案为中心，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能。扎实推进各项检察监督工作，创新方式方法，提高监督能力，真正以监督工作树立检察机关公信力。要进一步深化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财产刑

执行检察监督等专项工作，以点带面，以专项带全局，推动法律监督工作全面发展。要坚决贯彻党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三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等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任务。研究制订入额检察官及其办案单位的权力行使清单，同步落实执法执纪监督和责任追究配套制度，充分释放检察权运行机制改革“红利”。及时总结我院开展司法责任制等司法体制改革所取得的经验，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破解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难题，形成一套符合我院实际情况、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各位代表，在 2017 年里，我们将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强化法律监督，强化自身监督，强化队伍建设，为推动我区“十三五”经济社会实现可持续发展，成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排头兵和领军者做出更大贡献！

- 附件：1、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全年审查逮捕、  
起诉情况统计表
- 2、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6 年全年审查逮捕、起诉情况统计表

项目   案件类别	受理案件数				审结案件数			
	审查逮捕		审查起诉		批准、决定逮捕		提起公诉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合计	1851	2629	2253	2974	1440	1951	2265
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案件小计	1851	2629	2223	2933	1440	1951	2236	2740
危害国家安全案	0	0	0	0	0	0	0	0
危害公共安全案	4	5	265	266	2	2	279	282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	201	307	211	333	116	169	227	364
侵犯公民人身、民主权利案	211	258	224	275	150	181	187	230
侵犯财产案	996	1385	1070	1420	828	1130	1108	1288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案	437	667	451	635	342	465	433	572
危害国防利益案	2	7	2	4	2	4	2	4
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案件小计	上提一级	上提一级	30	41	上提一级	上提一级	29	37
贪污贿赂案	上提一级	上提一级	27	37	上提一级	上提一级	26	34
渎职侵权案	上提一级	上提一级	3	4	上提一级	上提一级	3	3

注：1、审查批准逮捕：指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进行审查后，依法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决定的一种诉讼活动。

2、审查决定逮捕：指检察机关对直接受理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后，依法作出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决定的一种诉讼活动。

3、上提一级：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定，从 2009 年开始，职务犯罪嫌疑人审查逮捕权由上一级人民检察院行使。

##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有关用语说明

**1、法律监督（P1）：**人民检察院根据宪法和有关规定，通过参与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等活动，对有关机关和人员的行为是否合法实行的专门监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主要包括批准和决定逮捕，提起公诉，职务犯罪侦查，以及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审判监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监督。

**2、社区矫正（P3）：**社区矫正是指将被判处管制、被宣告缓刑、被裁定假释、被暂予监外执行等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由专门的国家机关在相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和社会志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定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各执法环节负有法律监督职责，对社区矫正的违法情况提出纠正意见或者检察建议，保障刑罚的正确执行。

**3、渎职侵权案件（P4）：**包括渎职犯罪案件和侵权犯罪案件两类。其中，渎职犯罪案件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枉法仲裁等渎职犯罪的案件，共涉及 36 个罪名；侵权犯罪案件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具体包括非法拘禁罪、非法搜查罪、刑讯逼供罪、暴力取证罪、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报复陷害罪和破坏选举罪等 7 个罪名的案件。

**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P5):** 为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打击商业贿赂违法犯罪,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06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该系统录入 1997 年以来经人民法院裁判的发生在建设、金融、医药卫生、教育和政府采购等五个领域的行贿犯罪案件的档案。任何个人和单位都可向检察机关提出查询申请,查询结果供个人和单位在进行商业活动时参考。

**5、“两法衔接”(P5):** 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是指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的一种工作衔接机制。“两法衔接”机制适用于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监察机关。

**6、侦查活动监督平台(P5):** 是广东省检察机关依托信息化、智能化方式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一项创新举措。该平台将监督节点规范为 25 类 111 项,涵盖了侦查办案全过程,突出监督的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并实现与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进行数据对接。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正式上线运行以来,检察机关的监督能力、水平以及监督效率和品质都得到全面提升。最高检已开始全面推广这项“广东经验”,目前已就建立侦查活动监督平台在全国 9 个省份开展试点推广工作。

**7、量刑建议 (P6):** 是指检察机关在刑事审判过程中,在综

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的基础上，对被告人应当判处的刑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的建议，可根据案件情况要求人民法院对被告人从轻、减轻或从重处罚处以某种特定的刑罚、刑种、刑期、执行方法。

**8、羁押必要性审查 (P6)：**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和监督活动。人民检察院根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事实、主观恶性、悔罪表现、身体状况、案件进展情况、可能判处的刑罚和有无再危害社会的危险等因素，综合评估有无必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符合法定情形的，由检察机关向办案机关提出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

**9、五个过硬 (P6)：**指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是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对政法队伍建设提出的纲领性要求。

**10、一案三卡 (P7)：**分别指《办案告知卡》、《廉洁自律卡》和《回访监督卡》。在侦查阶段、审查逮捕阶段、审查起诉等各阶段，向涉案人员发放《办案告知卡》。在职务犯罪侦查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或撤销案件时，审查逮捕案件作出决定之日，审查起诉案件终审判决、决定不起诉时或公安机关撤回案件时，由各阶段案件经办人填写《廉洁自律卡》。通过向案发单位或有关人员

邮寄、上门回访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办案人员执法执纪的情况，填写并收回《回访监督卡》，交由纪检监察部门管理和归档。

**10、同步录音录像（P7）：**是指运用摄录设备对刑事侦查过程进行同步摄录，客观真实地记录刑事侦查过程的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中，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对每一次讯问的全过程实施不间断的录音、录像。讯问由检察人员负责，不得少于二人；录音、录像由检察技术人员负责。所有录制的讯问录音、录像必须保持完整，不得选择性录制，不得剪接、删改。

**11、人民监督员（P8）：**检察机关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聘请人民监督员代表人民群众，依照宪法赋予的权利，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则独立地对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活动进行监督、促进公正执法的外部监督机制。

**12、公益诉讼（P9）：**与公益诉讼相对而言的概念，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和相关的团体和个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对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不特定的他人利益的行为，向法院起诉，由法院依法追究相对人法律责任的诉讼活动。

**13、车陂涌环境污染公益诉讼案（P9）：**2015年3月至4月，焦某租用柯木塍一农民房作为加工场，对铁钉进行除锈和电镀，并将电镀后的液体未经任何处理直接倾倒入厕所，污水随排水管道排到屋外的雨水沟后最终排向车陂涌，经鉴定严重污染环境。



根据协议约定，区环保局在查处焦某排污行为的同时第一时间知会区检察院和省环境保护基金会，三方经研究论证确定该案可以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成功挖掘出车陂涌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